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本次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总数 476,536,400 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208,925,935 股，注册资本增至 4,208,925,935 元。因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98,000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14,000 股，故公司总股本由 4,208,925,935 股减少至 4,208,013,935 股，注册资本由 4,208,925,935 元减少至 4,208,013,935 元。此外，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19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全部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其中 2,400 万股于 2005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境外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 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	第三条 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19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全部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其中 2,400 万股于 2005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25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境外公开发行414,379,500 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前述 H 股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肆拾贰亿零捌佰零壹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4,208,013,935 元） 。
3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十九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 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208,013,935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3,731,477,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68% ；H 股普通股 476,53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 % 。
5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6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7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